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建立黑臭水体监测长效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各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根据上级会议精神，结合我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实际，经研究，特制定本方案。具体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为确保我市黑臭水体实现长治久清，进一步做好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全力打好生态环保攻坚战，进一步巩固、提升整治工作成果。通过水质监测，为黑臭水体整治牵头部门及时掌握黑臭水体水质变化情况，及时制定和调整整治计划和措施，提供重要参考。

二、整治范围

开封市黑臭水体有东护城河、北郊沟、黄汴河、惠济河市区段、东郊沟、东干渠、药厂河、空军大院周边河道、南干渠和小汪屯沟等 10 条黑臭水体；以及各县区目前的整治的黑臭水体。

三、工作内容

1. 监测机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黑臭水体水质监测过程需经实际考察——监测布点——采样——运输水样——

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然后根据检测报告对相应水体的水质进行评价。

2. 监测机构（第三方监测机构），于工程实施前后按照城市黑臭水体分级的评价指标（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和氨氮）进行整治效果评估，还可考虑选用其他参考评价指标，开展辅助评估。

3. 监测机构（第三方监测机构）可按 200~600m 间距设置检测点，在污染段应加密采样且在排污口处均设监测点，但每个水体的检测点不少于 3 个。取样点一般设于水面下 0.5m，水深不足 0.5m 时，应设在水深 1/2 处。每 1~2 周取样 1 次，取多个监测点位各指标的平均值作为评估依据。

四、工作职责及要求

1. 强化黑臭水体监测网络建设。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协调当地政府加大资金、设备、人员、技术的投入，不断提升黑臭水体监测能力水平，保障能力建设、监测业务、质量控制等经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黑臭水体监测工作任务。

2. 确保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市环境监控中心、监测机构（第三方监测机构）要严格按照环保有关法律法规与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认真开展监测工作。加强内部质量控制、强化外部质量监督，有效规范环境监测活动，保障监测数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加强环境监测基本支撑。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监

测机构（第三方监测机构）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监测服务意识，紧密围绕环保重点工作，深化监测数据应用，不断提升监测服务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切实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全面顺利实施提供坚实基础；提高监测数据实用性，为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水环境质量预警、环境突发应急事件处理提供助力；不断推进监测信息公开工作。

